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號

原告 立可潔清潔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

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長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3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三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